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447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（南田里附近、豐洲、大湳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）案」（南田里附近）公五南側（13號-15M、14號-12M、15號-12M）部分細部計畫道路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1月1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